

证券代码：920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6-149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青岛并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并行”）系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并行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第二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6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青岛并行新增提款 21,128,995.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并行累计提款 38,106,192.00 元。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用于对子公司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

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并行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新源路3号车间三户10楼1001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缴资本：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吕昇亮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25年9月5日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220,493,281.06元

2026年6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181,695,392.97元

2026年6月30日净资产：18,711,104.39元

2026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91.51%

2026年6月30日营业收入：97,011,587.54元

2026年6月30日利润总额：-1,213,533.54元

2026年6月30日净利润：-1,213,533.54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第二支行

2、债务人：青岛并行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能够实施有效的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

风险控制，上述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授权项下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项目	数量/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25,053.89	54.50%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

注：青岛并行向青岛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6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青岛并行已提款 3,810.62 万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列示的担保余额合计数系根据已提款金额计算。

六、备查文件

- （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公司与青岛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